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法律文化

加强对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法制特别是革命根据地法制史的研究,传承红色法治基因,赓续红色法治血脉,有利于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追寻红色法治初心 赓续红色法治血脉

□李鸣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红色资源是我们党艰辛和辉煌奋斗历程的见证,是最宝贵的精神财富。红色血脉是中国共产党政治本色的集中体现,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力量源泉。加强对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法制建设特别是革命根据地法制史的研究,传承红色法治基因,赓续红色法治血脉,有利于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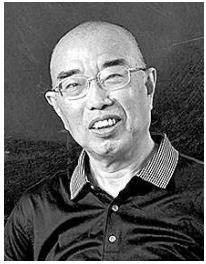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法制建设与全面依法治国关系密切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制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下称《宪法大纲》)、《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及大量有关刑事、民事、土地、劳动、文教卫生、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令,建立了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侦查机关,基本形成较为完整的司法组织系统,创造了“马锡五审判方式”、人民调解制度等,在立法、行政、司法、守法等方面进行了大量卓有成效的探索。可以说,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一边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作斗争,一边在革命根据地开展法制建设,用法律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人民民主法制与历史上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制度不同,它是中国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是巩固革命根据地、维护人民基本权益、向国内外敌对势力进行斗争的有力武器,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提供了历史经验和理论根据,法律的真实权威来自人民真诚的拥护与信仰。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之所以受到人民的拥护与信仰,归根结底是因为这些法律代表着人民的意志,关乎人民的切身利益,想人民之所想,急人民之所急。加强全面依法治国,同样是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使法律及其实施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法治精神一脉相承。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法制建设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积淀了红色法治文化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法制建设呈现相应的时代特点和阶段性,主要包括萌芽期、初创期、健全期和发展期。



新民主主义法制建设的萌芽期(1921年至1927年)。中国共产党1921年成立之初,就积极组织工农运动,保护工人和农民的合法权益。1922年8月,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颁布《劳动法大纲》(下称《大纲》),发起劳动立法运动。《大纲》要求工人有集会、结社等权利,实行八小时工作制、保障工人最低工资和享受劳动保险以及保护女工、童工等。《大纲》使工人阶级明确了奋斗目标 and 前进方向。到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一些工农运动蓬勃发展的城市和农村建立了仲裁部和革命法庭以维护工人和农民的权益。这些法律机构的设立点燃了“中国红色司法的星星之火”,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根据地的法制建设积累了初步经验,奠定了良好基础。

新民主主义法制建设的初创期(1927年至1937年)。1927年至1935年,中国共产党在全国先后建立了十几个革命根据地,成立了苏维埃政府,并开始着手制定一系列维护工人和农民权益的法律。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并通过了《宪法大纲》。《宪法大纲》是中国第一部体现人民当家作主、参加国家管理的宪法性文件,涉及政权性质和国家组织形式,并对工农群众利益进行保护。以《宪法大纲》为统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建立了初步配套的法律体系。例如,关于劳动保障立法方面,先后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通过一系列法律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在婚姻立法方面,先后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通过法律的形式废除了包办与强迫的封建婚姻制度,确立了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的新型婚姻关系。在刑事立法方面,为了配合土地革命,打击反革命分子,在中央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在地方颁布了《湖北省惩治土豪劣绅暂行条

例》《闽西苏维埃政府惩治反革命条例》《湘赣省苏区惩治反革命暂行条例》等一系列刑事法律,确定了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宽严相济等基本原则,对打击反动势力、保卫农民运动成果发挥了重要作用。

新民主主义法制建设的健全期(1937年至1945年)。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为了巩固抗日革命根据地,动员各阶层人民共同抗战,颁布了一系列具有抗日战争时期特色的法律制度。1937年,中国共产党制定了《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为动员一切力量争取抗战胜利而斗争。这一纲领的制定,为各边区政府根据具体实践制定相关宪法性法律文件奠定了基础。1941年,陕甘宁边区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号召“团结抗战救中国”,要求边区各社会阶级、各抗日党派,动员一切人力、物力、财力共同抗战,坚持与边区境外友党友军及全体人民的团结,反对投降、分裂和倒退的行为,规定了中国共产党与各党派、群众团体按照“三三制”组织抗日民主政权,保证一切抗日人民的人权、财权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等各项自由民主权利;还规定了改进司法制度、厉行廉洁政治、减租减息以及有关婚姻家庭、民族、外交、侨务等各方面政策。《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全面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团结抗日的基本路线和边区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本方针,为边区的民主建设提供了法律依据。为了贯彻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各边区政府在刑事立法方面重点打击汉奸与盗匪,如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了《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惩治汉奸条例》《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惩治盗匪条例》。在土地立法方面,为了团结各阶层人民一致抗日,适时调整了土地政策,并实行“减租减息”政策,如《陕甘宁边区土地条例》和《山东省减租减息暂行条例》。马锡五从1943年3月起从事司法工作,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期间,创造的“马锡五审判方式”是抗日根据地司法战线的一面旗帜,其基本特点包括:一切从实际出发,客观、全面、深入进行调查,反对主观主义的审判作风;认真贯彻群众路线,依靠群众说理说法,实行审判与调解相结合,司法干部与人民群众共同断案;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格依法办事;实行简便便利的诉讼手续;其基本精神就是“司法为民、利民、便民”。“马锡五审判方式”是人民司法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民主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体现。

新民主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期(1945年至1949年)。解放战争时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从“旧法统”走向新民主主义“新法制”的过渡阶段。抗战胜利后,为了落实政治协商会议决议,陕甘宁边区制定了《陕甘宁边区宪

法原则》,这一宪法性法律文件主要涉及政权组织、人民权利、司法、经济、文化五部分。1948年,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华北局提出的《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主要规定军事、经济、政治、文化教育、新解放区与新解放城市五个方面的方针政策。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中南海怀仁堂召开。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确立了新中国的国家政权制度,具有临时宪法作用。此外,会议还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在土地立法方面,1947年颁布的《中国土地法大纲》,是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共中央正式公布的第一个关于土地改革的纲领性文件,明确规定:“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废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废除一切乡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债务”,为在全国消灭封建剥削的土地制度提供了一个基本纲领。《中国土地法大纲》颁布以后,在全国各解放区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改运动,解放区就有一亿六千万农民获得了土地,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翻身农民大力发展生产,参军参战,从根本上支援了解放战争,为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奠定了基础。在刑事立法方面,针对国民党中的战争罪犯,主要颁布了《惩处战争罪犯命令》《苏皖边区危害解放区紧急治罪暂行条例》等相关刑事法律。1947年4月23日至5月3日,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召开,通过《内蒙古自治政府施政纲领》。5月1日,内蒙古自治政府正式宣告成立,这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成立的第一个省级少数民族自治政府。1949年2月22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和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4月1日,华北人民政府发布《为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及一切反动法律的训令》。这两个文件废除了国民党党权赖以存在的伪法统,澄清了革命队伍中存在的法律模糊认识,为新中国法律制度的建立指明了方向。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法制建设是中国共产党法治建设的百年历程与基本经验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提供了历史经验和理论根据。对这一时期的法制建设进行深入研究,是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建设本质的前提。要深刻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建设的本质和特点,则必须首先对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的历史沿革及经验教训,进行系统探讨与研究,从而更好地传承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红色法治文化。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新疆政法学院银龄教师)

集萃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崔建远:
全力推进适当履行系合同严守重心所在



我国民法典合同编将合同严守作为最基础的价值,民法典第465条第1款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合同严守,要求各方当事人对依法成立的合同必须认真遵守,适当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得违反合同义务;只有在法定的或约定的事由出现时方可终止合同,个别情况下可以变更合同。全力推进适当履行系合同严守的重心所在。迟延履行、不完全履行、拒绝履行,不是“履行”,而是违约行为,是不遵守合同严守的“表现”。不能履行,若因可归责于债务人的原因所致,则其属于违约行为,成立违约责任,同样不是合同严守所要求的合同履行;若因不可抗力、通常事变的客观原因所致,则非债务人未遵守合同严守。合同严守覆盖债务履行、履行抗辩权、债的保全和担保、债的转让、合意变更或解除、抵销、提存、违约责任等领域。合同严守是法律维护人的尊严、保护当事人对交易的信赖的重要体现。当然,在合同绝对并全部无效、情事变更或解除合同僵局、在个案中确认“效率违约”等情况下,就不再遵循合同严守。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梁志文:
依据要素判断法综合认定头脑知识范围



未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的高职员工有权使用其在工作过程中获得的知识、技能与经验(即头脑知识),它是协调商业秘密与劳动者权益保护的重要法律规则。商业秘密法促进了权利人与职工、合作伙伴之间秘密信息的共享,提升了经济效率和职工工作积极性,但产生了信息共享困境。非此即彼的头脑知识与商业秘密二分法加剧了这一困境,降低了劳动自由的法律保障。头脑知识既包括职工从事某一行业所应该具有的一般知识、技能与经验,更包括富有创造力的高级专业人才的特殊知识、技能与经验。前者不具有秘密性,后者具有秘密性且与商业秘密产生了合并的效果。此时,头脑知识的范围须依据要素判断法作出综合认定。侵犯商业秘密的头脑知识抗辩应以职工行为合法、正当为核心,且应限于自主创业或在新单位正常履职所需这两种情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丁晓东:
未来法律可引入数据来源者权利



数据来源者权利规定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下称《意见》),在欧盟则为《数据法(提案)》所规定,确立了数据来源者对于其数据的知情同意、获取、复制、转移等权利,意图实现数据公平、数据市场流通和数据的互操作性。《意见》规定了数据化过程中,应以现有成熟法律体系为基础。当数据来源者为个人时,应首先适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制度。当数据来源者为非个人主体时,应注重数据市场秩序公平,构建数据信任共享与汇聚数据市场,打造多样性的数据互联。如果未来相关法律引入数据来源者权利,这一权利应被视为一种程序性、非绝对性、举报建议性权利,法律可以利用这一权利促进数据来源者与数据持有者之间、不同数据贡献者之间的沟通治理,而非将其泛化为实体性、绝对性、可诉性权利。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龙柯宇:
完善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示范法律规制



以ChatGPT和社交机器人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是数据、算法和算力共同作用的结果,其能通过高效地改变网络空间互动结构,从而引导、塑造和固化目标受众的认知。技术中立的主张无法为此类人工智能的应用示范进行开释,作为一种内容生成技术,它的行为射程和效用状态体现的仍然是背后设计者和使用者的主观意志与价值选择。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法律规制,应秉持彰显国家监管权力在场以及强化人之主体地位的理念导向,嵌入与推广算法伦理,并正确处理技术治理与法律规制之间的关系,发挥两者双管齐下的集合效应。还应建构各利益攸关方的协同治理格局,传统的行为规制模式也需转向针对数据和算法的过过程性规制模式,而网络平台则需通过合规机制,采取删除、通知、标注、算法审计等措施,履行平台应尽之监管职责。

(以上依据《法治社会》《法学》《比较法研究》《东方法学》,陈章选辑)

在我国古代法制中,蕴含丰富的生态法制传统——

汲取营养 择善而用

□吴家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中华文明传承五千多年,积淀了丰富的生态智慧。我们的先人很早就开始探索怎样约束人类自身这个重大难题,春秋战国时期就已经有了自成体系的成文法典,汉唐时期就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法典。在我国古代法制中,就有丰富的关涉生态法制的传统。

法律渊源:以礼律保护生态环境

人类在原始时期,生产力低下,常竭泽而渔,焚林而猎,饥而求食,饱而弃余,不知禁发,不懂节流。而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进步,逐渐形成了节约存储、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观念。黄帝时就引导子民“时播百谷草木”“节约用水火材物”。这种以观天象,预报天气,安排生产的探索和尝试,不仅是一种道德情感理念,而且常被升格为政令法规,规范社会。而这种政令法规最早源于命令,发展于礼,并逐步形成了以律、令、敕、例等为主要表现形式的法律体系。其中,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法律规范既有命令、礼制,也有律法、敕例等。

其一,以令树风气。令即敕令、诏令、诏书,就是君王给臣民的命令和告诫,在古代具有法律效力。夏商周时期就有保护生态环境的命令。《逸周书·卷四·大聚解》记载的“禹禁”和《说苑·指武篇》记载的“伐崇令”,都是“以成草木之长”等保护生态环境的君王命令。从秦朝始,诏书成为皇帝发布命令、告诫臣民的专用文书,且具有强制约束力。汉唐宋时期,有很多关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诏令。如汉文帝认为厚葬重服破业伤生,立诏提倡节俭,反对厚葬。唐玄宗曾下诏,禁止春天“弋猎采捕”。宋真宗曾多次下诏火田之禁,合顺时令,“禁采捕山林”,并要求臣子广泛宣传保护环境诏令。明清时期的诏书对山林草木的保护较为详细,明宣帝曾下诏要求巡查北京城隍庙,发现伐林木及放牲畜者,张榜禁

止,并予以处罚。

其二,以礼记农事。我国古代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早期多以“礼”规范。这个“礼”即西周时期调整贵族内部、平民之间关系的法,是规范个人、家庭、社会的行为准则,也是协调人与自然、社会关系的规范。“礼”中蕴含丰富的保护生态环境的思想。如《礼记·月令》明确每月农事和环保禁令,规定孟春之月,“禁止伐木”“毋杀孩虫、胎、夭、飞鸟”等。

其三,以律定刑罚。从秦开始,随着律典的完备,保护生态环境的规范也实现了从礼到律的转变。《秦律·田律》明确规定:“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汉·二年律令》规定:春夏时,“毋毒鱼。”《唐律疏议·杂律》则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规定了具体的刑罚,如“烧烧林木者,流二千里”。宋承唐制,《宋刑统》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也基本沿袭唐律。明清重刑,对毁坏林木的行为处罚更重,《大明律》规定:“烧烧林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机构设置:以虞衡官主管山泽草木

在我国古代生态环境保护中,除了有礼律法令外,还设置了虞、衡等专门官职和机构。虞官最早可追溯到舜帝时,相传舜帝任命伯益与朱虎、熊黑共同担任虞官,主管山泽草木,驯化鸟兽虫鱼。虞衡职责,历代虽有差异,但总体而言相近。概言之,即度知山、泽大小及其物产,保护山林诸物之平衡。

先秦时期,对虞衡职责的规定较为详细。《周礼》将虞衡细分为山虞、林衡、泽虞、川衡。其中,山虞掌山林之政令;林衡隶属于山虞,无法令制定权,具体执行山虞制定的法令,掌巡林麓之禁令;泽虞,掌国泽之政令;川衡同林衡类似,无法令制定权,隶属于泽虞,执行泽虞制定的法令,掌巡川泽之禁令。秦汉时期,两朝官制基本相同,掌管山林泽湖的机构和官职也基本相同,主要由少府掌管山林泽湖,下设苑官、林官、湖官、陂官等。汉武帝时,改由水衡都尉掌管生态环境保护。唐宋时期,

虞衡职责有所扩大。除山林川泽的管理保护职责,还兼管京师街道绿化,采捕渔猎等职责。如《旧唐书》所载,虞部“掌京城街巷种植,山泽苑囿,草木薪炭,供饲田猎”之事,都涉及节约资源和生态保护范畴。明清时期,在工部下设虞衡清吏司、都水清吏司、屯田清吏司掌生态环境保护之职责。

保护内容:以天地万物为保护对象

在我国古代生态环境立法中,保护对象主要是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水土、山林泽湖、鸟兽虫鱼等天地万物。

一是保护水资源。先秦时期,《说苑·指武篇》中的“伐崇令”就有“毋填井”之规定。秦汉时期,《秦律·田律》有“春二月,毋雍(壅)堤水”之禁令。《汉书·儿宽传》有“开六辅渠,定水令以广溉田”之记载。隋唐时期,对堤防防者予以重罚,《唐律疏议》规定,“其故堤防者,徒三年”。唐朝还制定了《水部式》,对水资源的利用、分配、节水等都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宋元时期重视兴修水利,并“分遣诸路常平官,使专领农田水利”。明清时期,成立都水清吏司“典川泽”之事。

二是保护土地资源。我国有着千年的农垦历史,为促进农业生产,各朝代大都实行重农政策,出台了一系列开发利用、保护改良土地的法令。先秦时期,高商采用爰田制,变荒为田。周朝推行“土化之法”,设置“草人”一职,颁行禁穿田地禁令。秦汉时期,实施戍边屯田政策,鼓励垦荒,“务垦地利”。隋唐宋时期,为巩固边防,鼓励边境屯垦。如宋朝命令各地将帅“悉领官田使”。元明清时期,为保证农业生产,下令垦荒,发展到“无不可屯之地矣”,禁止“取地民以充庙宇”,“试行招垦”促使开荒范围从荒地扩展到滩涂、芦苇洲地。

三是保护生物资源。先秦时期,有《逸周书·卷四·大聚解》记载的“禹禁”,《礼记·月令》《吕氏春秋·上农》《淮南子·主术训》等记载的月季农事,“四时之禁”,都是保护生物资

源的体现。从秦开始,则以刑律保护生物资源。《秦律·田律》规定“春二月,毋毒鱼鳖”。《汉律·贼律》明确“贼伐树木禾稼”“准盗论”。《唐律疏议·贼盗律》规定:“诸盗官私马牛而杀者,徒二年半。”宋承唐制,对生物资源的保护也基本沿用《唐律疏议》。明清时期,除禁止延烧山林、禁捕鸟兽虫鱼的刑罚规定外,还明确禁止猷猷珍禽异兽。如《清史稿·本纪》载,顺治要求免进珠、貂,康熙要求免贡鹰等。

四是保护矿产资源。我国很早就有开采矿产资源的历史,历朝历代统治者对于矿产资源多采取严格管理的态度。《管子·地数》载:对于矿山,“谨封而为之禁。有动封山者,罪死不赦。”就保护措施而言,主要是征稅和禁止违规开采。早在西周时就设有刑(矿)人一职,掌管玉、锡、石等矿产及其税务。西汉时在各郡设盐铁官署,禁止私人生产。对于私产者,则处以“杖左趾,没入其器物”之刑罚。唐朝时,对于铜、铅、锡完全由政府开采,对铁矿等其他矿产则采取放任态度,任百姓私采。北宋时,实行官榷法,禁止矿产民间交易。

五是保护城市环境。首先,注重城市绿化。周代要求庶民种树,“不树者,无禄”。汉朝,为实现驰道于天下,要求:“道广五十步,三丈而树,厚筑其外,隐以金椎,树以青松。”其次,禁止污水、垃圾倾倒。如《韩非子·内储说上》载:“非弃于道者,断其手。”《唐律疏议》规定“其穿垣出秽污者,杖六十”。再次,禁止乱搭乱建。唐朝明确禁止在京洛两都,“穿掘为烧造砖瓦”“于街巷穿坑取土”。明朝则对于“侵占道路,而起盖房屋,及为园圃者”“杖六十”,并要求恢复原状。

中华历史文化传统中,既有丰富的生态智慧,也有丰富的法制传统。新时代,在推进中国式生态文明法治现代化的进程中,既要挖掘和传承中华历史文化传统中的生态法治精华,更要在借鉴古人的生态智慧和生态法治传统中,“汲取营养,择善而用”。

(作者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人民检察院)